

附錄：公路法相關條文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

一、公路法相關條文

- 第 27 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
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
- 第 28 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，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，得就左列收入設立基金，循環運用，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：
- 一 徵收之車輛通行費。
 - 二 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 - 三 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。
 - 四 私人或團體之捐贈。
 - 五 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。
 - 六 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。
- 第 75 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

二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，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- 第 3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（一）及附表（二）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，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

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，其費率如下：

- 一 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。
- 二 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。

前項耗油量，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、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。

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，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

第 4 條 下列各款車輛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：

- 一、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。
- 二、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、救護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警備車、偵防車、勘驗車、偵緝車、灑水車、水肥車、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。
- 三、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。
- 四、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，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。
- 五、電動汽車。
- 六、計程車。

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

第 5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分季徵收；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；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。

第 6 條 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，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，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新領牌照者，自登記之日起徵。
- 二、申請過戶者，應先將當季（年）費額及欠費繳清。
- 三、申請換（補）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，應繳清其當季（年）以前之欠費。
- 四、因故停駛者，應辦妥報停手續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，如已繳足當季（年）費額者，其溢繳部分，可按日計算退費；復駛時，自復駛登記日起徵。
- 五、車輛失竊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，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、申辦登記、逕行

註銷前一日止，如已繳足當季（年）費額者，其溢繳部分，可按日計算退費。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，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。

已辦理報停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並應補繳自報停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
- 第 7 條 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，備作公路之養護、修建、安全管理之用，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。
- 前項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。
- 第 8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，其屬市區道路部分應會同內政部辦理。
- 第 9 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、安全管理計畫，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交通部參酌各級公路之長度、面積、交通量等因素，及配合當前國家建設政策之優先次序，予以審核分配。
- 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，應將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，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，報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參照前項因素等，予以分配。
- 第 10 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及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，應將前條各項計畫執行情形，包括項目及用款數額等，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，分別列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或內政部審核。
- 第 11 條 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，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。
- 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如未繳納，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，由交通部定之。